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01

貳、開會議程……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7

三、討論事項……09

四、臨時動議……13

叁、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17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39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5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5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63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7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7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81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主席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案　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75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4.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062,938 元，及 4.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062,93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及第 17～34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64,443,320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5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5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01,670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19,869 千元；營業淨利 90,33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獲利 126,716 千元；稅後淨利 464,68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獲利 147,410 千元。

2.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毛利率	18.12%	17.34%
純益率	5.88%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8.70%
每股盈餘	0.98 元	0.93 元

3.展現經營方針

(1)食品事業：

因應消費者追求無糖、無添加、訴求健康無負擔，推出《梧堂》仙草茶品牌；另外，也順應潮流將仙草蜜的產品觸角發展至有機實體通路。泰山也首度進軍機能飲料市場，推出《BUFF》能量飲料與電競產業合作，讓品牌結合遊戲畫面無所不在，而在增強能量之餘，添加含花青素的黑粟萃取物在產品裡，成為差異化特色來滿足消費者需求。國內氣泡水銷量市佔率第一的《Cheers 氣泡水》深受消費者喜愛，上市首年即拿下單品銷量第一的寶座。成功不只是內容物和外包裝，創意行銷廣告模式也領先同業，嘗試新的主張和風格，也期待《Cheers》成為氣泡水的代名詞。

(2)油脂事業：

大宗油脂方面，主要因國際黃豆行情變化，影響售價而使營收增加，經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新品項等努力下，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

在消費油品方面，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推廣好理由品牌強調永續生產、

非基改、純淨配方的核心理念，也建置了完整的香麻油系列以滿足消費者的各種調理需求。此外，強調具健康特色的「純芥花油」配合行銷廣宣訴求，也使泰山成為芥花油的領導品牌。高端進口油品，《ChefOil 主廚精選》是泰山品牌價值的傳承，擁有泰山一貫的品質堅持，自歐洲原瓶原裝進口，並提供追溯產地機制的 QR code。《ChefOil 主廚精選》於 2018 年成為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晚宴首選食用油合作夥伴』，讓《ChefOil》品牌接軌國際，並深耕專業用油形象。

(3)水產飼料事業：

生產面降低袋裝原料使用量，增設散裝原料桶，以環保訴求提供優惠專案鼓勵客戶改用散裝料，以有效降低塑膠袋用量。另外，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工安教育，達到零事故零災害。

此外，面對加工成本節節上升，仍秉持產品「品質與安全」的理念，除實施節流政策外，亦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設備效率，嚴格管控每個環節，並以此作為企業之堅強後盾。台灣本業整體經營成果穩定成長，轉投資大陸漳州廠，經活化資產及策略調整，經營績效也漸趨穩定。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營利雙收」，刺激銷售、創造利潤、守住獲利。
(2)「新品上市」，領先競爭者、獲得消費者青睞。
(3)「擴展代理市場」，代理優質產品、讓事業更多元。
(4)「安全、健康」，落實工安、重視員工健康。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3.7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30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1.9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6.66%及31.8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6.17%及88.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2,956	12	170,24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930	1	28,88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5,7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92,094	1	102,63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01,975	3	175,5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80,613	4	303,2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441,954	5	431,9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3,193	-	4,5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160,358	2	2,77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570,830	7	596,107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331	-	13,230	-
1421	預付貨款	189,059	2	410,050	6
1429	其他預付款	19,678	-	34,4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4,892	1	44,8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03	-	24,824	-
		3,114,566	38	2,409,05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5,08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9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282,334	39	2,288,2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2,914	16	1,389,60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540,196	7	541,467	8
1780	無形資產	9,998	-	20,95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746	-	5,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882	-	33,56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0,2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5	-	4,494	-
		5,273,677	62	4,296,514	64
	資產總計	**$ 8,388,243**	**100**	**6,705,567**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　額	%	106.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	1	1,21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730,000	9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7,435	1	126,74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44,597	3	229,8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51,599	3	245,114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60,248	3	768,00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80	-	4,865	-
		1,617,519	20	1,375,74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12,500	1	1,252,74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1,565	-	29,1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681	-	8,662	-
		373,283	4	1,513,126	22
	負債總計	1,990,802	24	2,888,871	43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9	3,533,360	53
3140	預收股本	-	-	24,963	-
		4,999,990	59	3,558,323	53
3200	資本公積	950,900	11	29,4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282	6	227,522	4
3400	其他權益	(124,383)	(1)	(35,512)	(1)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3)
	權益總計	6,397,441	76	3,816,69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8,243**	**100**	**6,705,567**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6,813,636	100	6,423,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812,908	85	5,556,329	8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939	-	13,61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13	-	16,901	-
5900	**營業毛利**	998,402	15	870,92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7,345	9	574,465	9
6200	管理費用	309,271	5	339,9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933,097	14	914,374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65,305	1	(43,4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52,707	1	22,1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4,437)	-	(38,9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87,222	6	400,381	6
7100	利息收入	5,809	-	5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301	7	384,117	5
7900	**稅前淨利**	486,606	8	340,6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2,163	-	23,700	-
	本期淨利	464,443	8	316,97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20)	-	4,8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4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5)	-	(3,0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0,111)	-	1,8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12,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39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6)	-	(4,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010)	-	(1,5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433**	**8**	**315,378**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8**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8**		**0.9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本期淨利	-	-	-	-	-	316,971	316,971	-	-	-	-	-	31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1,849	(12,372)	-	8,930	(3,442)	-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	8,930	(3,442)	-	315,3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	-	24,9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606	340,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460	68,573
攤銷費用	15,717	17,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6,481	3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63	5,429
利息費用	24,437	38,949
利息收入	(5,809)	(517)
股利收入	(3,689)	(1,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222)	(400,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764
處分投資損失	-	3,1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4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39	13,61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13)	(16,901)
員工認股權	-	5,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783)	(201,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19	(19,021)
應收票據減少	10,538	10,95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449)	64,51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418	(22,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46)	(3,0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2	(365)
存貨減少(增加)	25,277	(17,770)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4,140)	3,9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5,743	(63,1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23	75
催收款減少	-	6,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508	(1,708)
應付票據減少	(59,314)	(14,567)
應付帳款增加	14,796	80,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08	63,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15	(10,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42)	(35,497)
調整項目合計	(56,997)	(160,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609	180,620
收取之利息	5,809	517
支付之利息	(24,437)	(38,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981	142,18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319)	(291,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02)	(8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582)	-
取得無形資產	(4,76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	2,351
收取之股利	289,326	256,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720)	(110,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03,221	8,003,154
短期借款減少	(5,054,437)	(8,643,4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0,000	1,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	(1,5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7,992)	(586,992)
預收股款	-	24,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82)	(7,045)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
現金增資	2,357,6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454	(279,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2,715	(24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241	41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956**	**170,241**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92%及28.6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75.42%及89.4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9,547	15	465,83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622	1	39,45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5,7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122,987	1	137,0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557,233	6	579,13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70,392	4	325,1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6,354	-	6,37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612,900	7	627,017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4,331	-	13,230	-
1421	預付貨款	190,654	2	411,696	5
1429	其他預付款	25,320	-	42,34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二))	51,689	1	59,0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61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28	-	26,039	-
	流動資產合計	3,311,667	37	2,798,15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256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9,6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075,427	35	2,142,50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680,695	20	1,787,70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19,683	7	621,429	8
1780	無形資產	11,035	-	25,062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746	-	5,0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6,895	-	50,5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294	-	1,68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	-	10,2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12	-	6,55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692	-	13,4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5,335	63	4,683,863	63
	資產總計	**$ 8,807,002**	**100**	7,482,013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07,000	1	77,92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820,000	9	10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廿二))	40,262	-	-	-
2150	應付票據	69,272	1	131,278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4,527	3	265,22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10,164	4	346,242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60,248	3	768,00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三及七)	124,502	1	142,766	2
	流動負債合計	2,016,635	22	1,836,43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2,500	1	1,552,23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3,582	-	35,1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39	-	13,6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658	4	1,823,586	24
	負債總計	2,404,293	26	3,660,024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57	3,533,360	48
3140	預收股本	-	-	24,963	-
		4,999,990	57	3,558,323	48
3200	資本公積	950,900	11	29,4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5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282	6	227,522	3
3400	其他權益	(124,383)	(1)	(35,512)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2)	(203,87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97,441	74	3,816,69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5,268	-	5,293	-
	權益總計	6,402,709	74	3,821,98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07,002**	**100**	7,482,013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7,901,670	100	7,681,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6,468,636	82	6,350,437	8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00	-	5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39	-	832	-
5900	**營業毛利**	1,432,073	18	1,331,657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3,522	12	969,667	13
6200	管理費用	391,411	5	398,3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80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737	17	1,368,037	18
6900	**營業淨利益**	90,336	1	(36,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59,828	1	124,26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	(37,535)	-	(53,7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70,648	5	307,840	4
7100	利息收入	8,183	-	2,1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124	6	380,522	5
7900	**稅前淨利**	491,460	7	344,1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6,778	-	26,870	-
	本期淨利	464,682	7	317,27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242)	-	7,7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41)	-	(5,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139)	-	1,8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12,49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3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26)	-	(4,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038)	-	(1,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44**	**7**	**315,68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4,443	7	316,9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	301	-
	本期淨利	**$ 464,682**	**7**	**317,2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433	7	315,37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	-	3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44**	**7**	**315,685**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8**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8**		**0.9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本期淨利	-	-	-	-	-	316,971	316,971	-	-	-	-	-	316,971	301	31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9	1,849	(12,372)	-	8,930	(3,442)	-	(1,593)	6	(1,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	8,930	(3,442)	-	315,378	307	315,6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	-	5,693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	-	24,963	-	24,9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519)	(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799	72,799	-	(99,338)	9,747	(89,591)	-	(16,792)	-	(16,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4,963	29,463	-	240,776	300,321	541,097	(25,765)	(99,338)	-	(125,103)	(203,876)	3,799,904	5,293	3,805,197
本期淨利	-	-	-	-	-	464,443	464,443	-	-	-	-	-	464,443	239	464,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30)	(30,730)	101	619	-	720	-	(30,010)	(28)	(30,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713	433,713	101	619	-	720	-	434,433	211	43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52	-	(22,75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0,000)	(200,000)	-	-	-	-	-	(200,000)	-	(2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	-	-	-	-	-	-	-	-	-	17	-	1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443	-	-	-	-	-	-	-	-	-	5,443	-	5,443
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	(4,132)	-	-	-	-	-	-	-	-	-	(4,132)	-	(4,132)
現金增資	1,466,630	(24,963)	920,109	-	-	-	-	-	-	-	-	-	2,361,776	-	2,361,77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236)	(2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990**	-	**950,900**	**22,752**	**240,776**	**511,282**	**774,810**	**(25,664)**	**(98,719)**	-	**(124,383)**	**(203,876)**	**6,397,441**	**5,268**	**6,402,709**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460	344,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603	95,867
攤銷費用	18,750	20,2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6,804	36,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640	3,069
利息費用	37,535	53,747
利息收入	(8,183)	(2,165)
股利收入	(4,245)	(2,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0,648)	(307,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5)	(871)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	(93,5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717)	(4,362)
處分投資損失	-	2,7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39	29,9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0	5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9)	(832)
其他項目	461	6,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995)	(15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0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619	-
應收票據減少	14,075	10,989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2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284	(4,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48)	35,7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	4,657
存貨減少	13,630	17,748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4,140)	3,9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7,965	(49,9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474	1,204
催收款增加	-	(1,0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508	(1,708)
合約負債增加	224	-
應付票據減少	(62,006)	(15,053)
應付帳款增加	19,516	69,9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349)	(51,8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158	(37,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246)	(42,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477	(64,770)
調整項目合計	(39,518)	(216,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42	127,404
收取之利息	8,183	2,165
支付之利息	(37,535)	(53,747)
支付之所得稅	(2,564)	(2,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026	73,05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6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767)	(69,46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505	9,3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70)	(94,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1	8,237
取得無形資產	(4,760)	(7,1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4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77)	(1,685)
收取之股利	288,899	254,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3,860)	110,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03,220	8,624,127
短期借款減少	(6,374,681)	(9,407,34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0	2,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85,000)	(2,1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5,763)	(700,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57)	(7,45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36)	(519)
現金增資	2,357,644	-
預收股款	-	24,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627	(530,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81)	4,7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3,712	(342,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835	807,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47**	**465,835**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附件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70,566**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2,798,842
減：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30,5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38,83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64,443,3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444,332)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837,82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	(399,999,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838,590**

說明：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條新增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	**(刪除)**	本條刪除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20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202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件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國內**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國內**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國外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四**、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三十四 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次修正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項次調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六、**(刪除)**	本條刪除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

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逸宏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6/6/22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做為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得授權由董事長先予決行，其餘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室，其他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唯均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操作策略。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1 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 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為之進行。

2 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 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為淨值的 3%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訂約之約定價格的 10%為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故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

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二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六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七 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八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若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同案參與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五 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六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三十四 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 三十六 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二、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5年6月29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唯融資金額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

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為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二十八 條：外國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 2 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2,630,57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2,805,082
董　　事	詹皓鈞	2,774,738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79,353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合　　計：		10,189,743

註 1：董事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

姓　　名	分戶集保股數
詹逸宏	2,570,000
詹景超	2,503,000
詹佩珊	740,000
合　　計：	5,813,000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代表人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註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189,743 股，加計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合計 5,813,000 股，總計 16,002,743 股，已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